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596 号文核准。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。

2017 年 3 月 17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4.00%-5.0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.6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7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0日